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05-06(01)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7日會議

撤銷《利率規則》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撤銷《利率規則》的背景，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在1999年2月1日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背景

2. 1994年2月，消費者委員會在“銀行對存戶是否公平？”的報告中建議應撤銷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和往來存款的利率上限。在1994年及1995年局部撤銷《利率規則》後，超過99%的港元定期存款(約佔港元存款總額的70%)的利率均可因應市場的競爭形勢而自由浮動。餘下的《利率規則》涵蓋7日以下的定期存款、往來帳戶和儲蓄帳戶。

3. 1998年年初，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委託顧問進行“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對銀行業未來5年的前景進行策略性評估，並研究金管局採用的銀行監管方法的成效。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是顧問研究評估的其中一項監管事項，於1998年12月發表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概要的相關部分載於**附錄I**。金管局並公布該研究報告的建議以諮詢公眾，諮詢期於1999年3月底結束。

4. 1999年2月，金管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為回應該等建議，同時考慮到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金管局制定了一套3年方案，以改革和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銀行業。作為促進銀行業競爭的方案的部分措施，金管局採取兩階段方式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

- (a) 第一階段在2000年7月3日開始生效，撤銷7日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以及撤銷有關存款贈品的限制(但不包括港元儲蓄及往來帳戶)；及
- (b) 第二階段在2001年7月3日開始生效，撤銷所有港元儲蓄及往來帳戶的《利率規則》。

5. 自此，所有各類存款的利率均由市場的競爭形勢來決定。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

6. 在1999年2月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顧問研究的建議。關於進一步撤銷《利率規則》，部分委員認為應加快進行撤銷《利率規則》的計劃，以便盡快實現撤銷利率管制所帶來的好處，並使香港符合這方面的國際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44至50段(<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10299.htm>)。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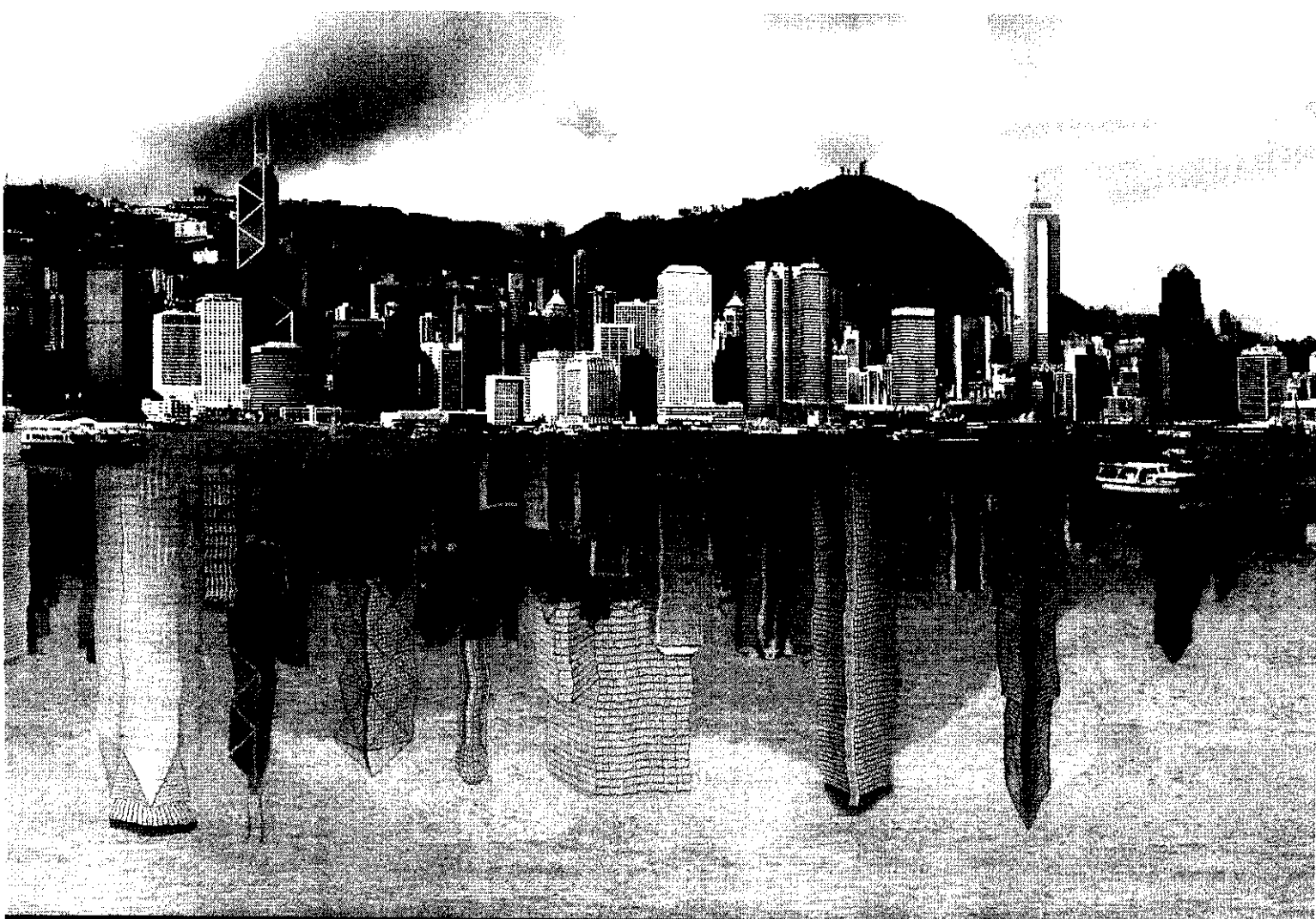
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為方便參考，現一併附上下列文件：
- (a) 金管局於2000年5月30日發出有關“撤銷《利率規則》”的新聞稿(**附錄III**)；
 - (b) 2000年5月金管局季報刊載的一篇題為“撤銷《利率規則》”的文章(**附錄IV**)；及
 - (c) 金管局於2001年7月3日發出有關“撤銷《利率規則》”的新聞稿(**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05年11月4日

香港銀行業新紀元

香港銀行業

顧問研究報告 — 概要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1.8.8 利率規則

消費者委員會在「銀行對存戶是否公平？」¹²的報告中建議應撤銷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和往來存款的利率上限。金管局對這份報告的回應如下：

「我們認同應該增加零售利率方面的競爭，因為此舉能鼓勵產品創新和促進效率，而且也符合我們奉行自由市場哲學的信念。不過，同樣重要的，是要在兩個雖不至於互不相容，但卻是不同的目標中取得平衡，也就是鼓勵競爭和需要維持貨幣和銀行體系的穩定。」

其後，金管局分兩個階段局部放寬利率規則：

- **第一階段(1994年10月1日)** — 撤銷1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及
- **第二階段(1995年1月3日)** — 撤銷7日以上至1個月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

根據計劃，政府擬進一步放寬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而7日定期存款利率上限也於1995年11月解除。

雖然消費者委員會也建議放寬往來和儲蓄存款帳戶的利率上限，但金管局決定應保留這些規則。金管局對這方面的意見如下：

「消費者委員會就往來和儲蓄存款建議的其他措施，因所涉及存款數額巨大，影響深遠得多。在推出上述措施之前，必須審慎檢討取消定期存款利率上限的影響。因此，金管局不應預先承諾進一步更改利率規則。」

下表概述局部放寬利率規則對消費者選擇的影響(見表1.8.3)：

表1.8.3 放寬對銀行接受的港元存款的利率管制的影響

50萬港元 或以上	不受規管					
	受利率規則規管的存款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499,999港元 及以下	往來帳戶	儲蓄帳戶	6日及以下	7日至 1個月	1個月至 15個月	15個月 以上

註：由於接受存款公司不受利率規則限制，所以消費者仍可在接受存款公司存入10萬港元或以上，為期3個月或以上的存款，以收取較高利率。

資料來源：KPMG/Barents分析

¹² 消委會金融事務指導小組根據1994年2月28日的顧問報告「對香港銀行政策和實務的評估—對消費者的影響」編製的概要和總結。

自從局部放寬利率規則後，金管局一直透過對40家認可機構（大部分港元存款均存入這40家認可機構）進行調查，監察放寬利率管制對市場造成的影響。我們檢討過調查結果，並將有關資料更新至1998年6月。我們研究了放寬利率管制對4個主要範疇的影響，即各類存款的基本增長情況、存款基礎的波動情況¹³、利率波動情況和放寬利率管制對銀行盈利的整體影響。我們對這40家機構在每個範疇所受到的影響的結論如下：

- **存款增長** — 不受管制的定期存款增長速度遠較存款基礎的基本增長速度快。同時，受利率規則限制的存款增長速度相當緩慢。目前，這些存款為數約3,870億港元（約佔港元存款總額的27%），而1994年9月則為3,720億港元（約佔港元存款總額的42%）。
- **存款波動情況** — 放寬利率管制對存款波動情況的影響，是可能會令不同期限、不同銀行和不同貨幣之間的存款轉移增加。這種可能性通常會在不明朗時期成為事實，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的情況正好證明這點。相反，亞洲金融危機前，即使已放寬利率管制，銀行存款基礎一直保持穩定。雖然出現波動情況（自亞洲金融危機開始）的大部分存款都從未受到利率規則限制（即50萬港元或以上），但已撤銷利率管制的存款也變得比較波動。
- **利率波動** — 繼局部放寬利率規則後，銀行調整新近放寬管制的帳戶的利率至貼近香港銀行拆息率（同業拆息）的水平。這個情況甚至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也一直持續，雖然有時候已撤銷管制的存款所報息率與同業拆息的差距會較大，而所有以同業拆息為計算基礎的存款利率的波幅也大為加劇。此外，個別銀行為了吸引存款，有時會願意支付優惠或未有公報的利率。在某些情況下，此等較優惠利率甚至會高於同業拆息，這種情況表示實際利率波幅超過個別銀行所報利率。
- **銀行盈利** — 亞洲金融危機期間，港元存款的競爭加劇（主要反映於存款和利率波動的情況）對銀行盈利造成重大影響。與1997年上半年比較，1998年本地銀行的淨息差下跌了約7%，即17個基點¹⁴。此外，這是一個整體跌幅，並未反映個別銀行之間存在很大差距的情況（例如是由於存款基礎結構和貸款組合不同）。

對存款的競爭增加，再加上資產素質下降，引來對銀行業整體穩定的憂慮。然而，我們也應該從亞洲金融危機引致的特殊情況來作出衡量。無論如何，在目前的环境下評估利率規則，進一步放寬利率規則對銀行盈利可能會造成的影響（也因此令潛在的系統性風險增加）是需要考慮的最重要事項之一，因而需要進行深入和詳盡的分析。下文概述我們在這方面的評估結果。

¹³ 我們是從不同期限存款之間的存款轉移、銀行之間的存款轉移和不同貨幣之間的存款轉移這三方面來檢討存款波動的情況。

¹⁴ 資料來源：金管局（內部文件）。

對利率規則的評估

在某程度上保障零售存款和住宅按揭市場的基本穩定。然而，利率規則也限制了對某些存款的競爭，並引來有關有效分配資源的疑問。在決定是否應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時，需要考慮個問題，主要是究竟限制競爭的長遠影響是否比保持利率穩定的需要重要。

從消費者選擇以及對存款的公平回報的角度來說，銀行普遍提出的理據是消費者得到其他服務，來代替收取較高的利息。然而，此舉引致產品定價有欠效率，並以較低的資金成本的形式來補貼銀行，可能會妨礙合併整頓業務的力量運作。這種補貼是在存戶利益受到損害的情況下提供予銀行的，既欠缺效率，也不公平。一旦撤銷利率規則，利息成本相信會上升，因而會引致業內出現整頓和合併業務的情況，就如其他國家一旦撤銷利率管制後所出現的情況一樣。最後銀行業內剩下的機構數目會較少，但這些機構會更有效率，而且能向存款人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利率。

儘管在目前的金融危機影響下，保持現狀是合理的監管決定，但在具有競爭力的全球金融業伸手可及的情況下，實在沒有足夠理由以之為一項長期政策。保護香港銀行，讓其無須經歷這個過程，只會阻礙最強大的銀行對這些力量作出有效回應，因為本地市場的形勢令它們無須作出回應。然而，進一步放寬管制的過程必須小心管理，以避免銀行業出現不穩定的情況。

鑑於利率規則的重要性，我們制定了兩個模式來評估放寬利率管制對銀行業利息支出的影響。兩個模式都是運用我們得到的直至1997年底的利率和存款數據：

- 第一，計量經濟學模式以評估撤銷利率規則對儲蓄存款帳戶和定期存款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個模式檢討了1994至95年間放寬對定期存款帳戶的利率管制，在直至1997年底的期間內對存款轉移造成的影響；及
- 第二，預報模式以預測放寬利率管制對持有大部分港元存款的40家機構¹⁵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以計量經濟學模式得到的結果為根據）。

由於這兩個模式以存款轉移和利息支出為重點，所以沒有處理關於銀行如何透過改變貸款業務（如提高貸款利率以補償資金成本的增加），以維持淨息差。

¹⁵ 即金管局的利率調查涵蓋的40家機構。

就預報模式而言，我們制定和檢討了1個基本情況（即1997年的實際數據）和10個假設情況。假設情況的作用是顯示在多個不同的利率環境下，局部放寬管制（即只放寬儲蓄帳戶或往來帳戶）和全面放寬管制的影響。預報模式顯示對銀行利息支出的影響分別很大，視乎利率變動和放寬那些類別帳戶的管制（例如是只有往來帳戶或儲蓄帳戶或兩者皆放寬管制）而定。以下4個假設情況說明在不同處境下放寬利率管制的影響（見表1.8.4）。

表1.8.4 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的影響（4個假設情況）

	1997年 實際數據	撤銷對儲蓄 帳戶的管制		撤銷對往來 帳戶的管制	全面撤銷 管制
	基本情況	假設情況1	假設情況2	假設情況3	假設情況4
實質利率：					
往來帳戶	0.00%	0.00%	0.00%	4.13%	5.68%
儲蓄帳戶	4.13%	4.71%	5.68%	4.13%	5.68%
利息支出總額 （百萬港元）	175,729	176,817	181,167	180,195	187,310
利息支出增加 （百萬港元）	—	1,088	5,438	4,466	11,581
淨息差： ¹					
本地銀行	2.51%	2.42%	2.28%	2.32%	2.02%
境外銀行	1.13%	1.10%	1.04%	1.06%	0.94%
本地和境外銀行	1.66%	1.63%	1.51%	1.54%	1.35%
本地銀行淨息差下跌：					
百分比（%）	—	3.6%	9.2%	7.6%	19.5%
基點（bp）	—	9bp	23bp	19bp	49bp

註：¹淨息差 = 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收息資產

資料來源：KPMG/Barents分析

根據這些數字，全面撤銷利率規則對銀行，特別是本地銀行的利息支出會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以上的假設，以及在1997年數據的基礎上，對本地銀行的淨息差造成的影響可以高達49個基點。與實際情況一起衡量，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期間所有本地銀行淨息差的跌幅（反映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也只有17個基點。這即是說，全面撤銷利率管制所帶來的影響可能遠超過亞洲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

同時，銀行可能會採取行動，以調高客戶收費及／或貸款利率的形式來傳遞或減低這類成本增幅。假如按揭利率上升，可能會對物業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建議

長遠來說，撤銷利率管制有多項好處，包括提高中介過程的效率以及讓消費者有更多產品選擇。然而，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的行動可能會令近期已在下跌的銀行盈利跌幅更大，同時會影響銀行業的穩定。因此，我們認為不應該在目前這個時刻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因為金融業正面對較大的系統性風險。一旦這段市場波動的期間過去，我們建議金管局採取措施評估是否可能在不會對銀行的系統性風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鑑於預期1999年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相當困難，所以並不建議在明年便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

在決定進一步撤銷利率管制的時間方面，我們建議只可在一段指定的穩定期間後才進行修訂，並且要以控制風險措施作配合。我們可以利用多種貨幣、金融和市場指標來評估控制風險的情況，並須於1999年開始監察這些指標。此外，目前並非所有銀行均具備所須產品、系統、風險管理能力及／或資產負債表結構，讓它們能在一個全面撤銷管制的利率環境下競爭。因此，如果金管局和銀行公會決定進一步撤銷利率管制，審慎的處理方法是分階段逐步推行有關改革。

剩下要撤銷管制的只有3類帳戶（即往來帳戶、儲蓄帳戶和6日及以下的定期存款）。在決定分階段撤銷對這些帳戶的管制的方法和時間時，我們考慮了撤銷每類帳戶對銀行業穩定和個別銀行競爭能力的影響。在考慮到這些因素後，下文列出其中一個可能的情況（但須視乎1999年監察指標的結果和跟隨每個撤銷管制階段）：

- **第1階段** — 撤銷24小時至6日的定期存款利率限制；
- **第2階段** — 容許就往來帳戶支付利息，並商定利率上限；及
- **第3階段** — 撤銷所有餘下的利率限制。

撤銷《利率規則》

相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5年11月4日的情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香港銀行業新紀元”的概要	(於1999年2月1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有關“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香港銀行業新紀元”的立法會資料摘要	(於1999年2月1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供有關“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香港銀行業新紀元”的文件	CB(1)816/98-99(03) (於1999年2月1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999年2月1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1)1592/98-99 (第44至50段)
金管局於1999年7月14日發出有關“銀行業顧問研究的政策回應”的新聞稿	——
金管局於2000年5月30日發出有關“撤銷《利率規則》”的新聞稿	——
2000年5月金管局季報刊載的一篇題為“撤銷《利率規則》”的文章	——
金管局於2001年7月3日發出有關“撤銷《利率規則》”的新聞稿	——

附錄 III

ENGLISH

撤銷《利率規則》

* * * *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日（2000年5月30日）公布，將於2000年7月3日撤銷7日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規則》，以及撤銷有關存款贈品的限制（但不包括港元儲蓄及往來帳戶）。

金管局副總裁簡達恆說：「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經濟和金融環境，並認為應按原定計劃如期撤銷利率管制。此一意見得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的贊同。因此，第一階段的撤銷《利率規則》措施會如期於2000年7月3日實施。」

此措施是分兩階段撤銷餘下《利率規則》的首階段，其目的是促進市場開放，以及加強銀行業內的競爭。撤銷《利率規則》也是改革及進一步發展銀行業的整體計劃的一部分。根據第一階段的撤銷《利率規則》措施，7日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規則》，以及有關存款贈品的限制（但不包括港元儲蓄及往來帳戶）均會撤銷。第二階段撤銷儲蓄及往來帳戶的《利率規則》的措施將會在第一階段措施實施12個月後推行，但須視乎當時的金融與經濟環境而定。

金管局在評估目前的金融和經濟狀況時，考慮了以下的監察指標：

- 香港基本經濟表現有所改善（本地生產總值已連續4季錄得實質增長）；
- 銀行業沒有出現盈利受壓的情況（本地銀行在2000年第1季錄得的除稅前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
- 在一段長時間內利率波動情況相對較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差距與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前的水平相近）；
- 銀行業「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有所改善（本地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1999年9月的10.33%高位，下降至2000年3月的9.28%）；
- 資本充足比率保持穩定（銀行業資本充足比率在2000年第1季僅略低於19%）；及
- 沒有可預見而重大的國際或地區性經濟動盪。

簡達恆又說：「儘管第一階段撤銷《利率規則》措施影響比較輕微，但此舉標誌著銀行體系在邁向全面撤銷利率管制方面又跨前一步。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第一階段措施對銀行的影響，以及明年推行最後階段撤銷《利率規則》前市場的發展。」

[附件](#)

一篇有關「撤銷《利率規則》」的最新文章(刊載於明日出版的[金管局季報五月號](#))，隨附本新聞稿一併發放。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新聞組經理馮惠芳	2878 8246
新聞組經理盧曼清	2878 1843

發稿：香港金融管理局

日期：2000年5月30日

撤銷《利率規則》

為促進銀行業競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銀行業改革方案中，承諾分兩個階段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第一階段的撤銷《利率規則》措施訂於2000年7月進行，將會撤銷7日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以及撤銷有關存款贈品的限制(但不包括港元儲蓄及往來帳戶)。金管局已就當前的經濟和金融狀況進行分析，結果顯示目前環境並非不利於進行第一階段的撤銷《利率規則》措施。在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的支持下，金管局與銀行業商定在2000年7月3日推行第一階段的撤銷《利率規則》措施。本文闡釋在作出這項決定背後所考慮的因素。

背景

繼1994年和1995年撤銷部分利率管制措施後，超過99%的港元定期存款(約佔港元存款總額的70%)的利率均可因應市場的競爭形勢而自由浮動。餘下的《利率規則》涵蓋7日以下的定期存款、往來帳戶和儲蓄帳戶(分別佔1999年12月31日港元存款總額的0.1%、5.9%及27.7%)。

1998年，金管局委托顧問進行「銀行業顧問研究」，對銀行業未來5年的前景進行策略性評估。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是顧問研究評估的其中一項監管事項。為回應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金管局制定了為期3年的改革方案，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銀行業。作為促進銀行業競爭的方案的部分措施，金管局建議分兩個階段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

- 第一階段 • 撤銷7日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
- 撤銷有關存款贈品的限制¹
- 第二階段 • 撤銷所有往來和儲蓄帳戶的利率規則

只要當前的經濟和金融狀況並非不利，第一階段的撤銷《利率規則》措施將於2000年7月推出，第二階段措施則會在12個月後進行。為此，金管局制定了一套監察指標，來評估當前的經濟和金融環境是否不利於推行撤銷利率管制措施。

對當前的經濟和金融環境的評估

這套監察指標包括質和量的因素，這些因素與確保銀行業穩定的條件關係密切。金管局就數量性因素定出了具體和客觀的準則。至於質量性因素方面，金管局會監察是否有任何重大的國際或地區性經濟動盪，形成不穩定的局面。下文論述各項監察指標的表現。

本地生產總值連續兩季錄得實質增長

金管局建議撤銷《利率規則》措施應在經濟穩定的情況下進行，以免影響銀行業的穩定性。若本地生產總值連續兩季錄得實質增長，一般會顯示香港經濟正邁向復甦，環境將較適宜撤銷《利率規則》。

受到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連續5季出現負增長(圖1)，待至1999年第2季，在全球經濟改善以及私人消費和對外貿易回升帶動下，經濟才回復至正增長(1.1%)。經濟復甦動力在1999年第3季和第4季進一步增強，本地生產總值分別增長4.4%和8.7%。直至目前為止，本地生產總值連續3季錄得正增長。展望未來，宏觀經濟應會繼續改善，市場經濟學者一般預期2000年的經濟增長約為5%。

1 在推行第一階段撤銷《利率規則》措施時，除港元往來及儲蓄帳戶外，所有港元及外幣存款的贈品限制均會撤銷。此舉是要避免銀行競相提供贈品以吸引港元活期及儲蓄存款，變相令第二階段撤銷《利率規則》措施提前推行。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差距趨於穩定、並下降至接近危機前的水平

港元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美元利率(即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差距是投資者持有港元所要求的市場溢價、可反映市場對港元的信心。

在1996年至1997年第1季經濟蓬勃發展期間，香港的利率水平普遍貼近美國的水平(圖2)。其間，港美息差的季度平均數字介乎3至19基點之間。1997年7月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由於港元多次受到衝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個月至6個月)的平均差距擴闊至200至500基點的水平。

自1998年第3季推出7項技術性措施以強化貨幣發行局制度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差距開始下降。隨着經濟逐步復甦，差距進一步收窄，回到危機前的水平。2000年第1季、1個月、3個月和6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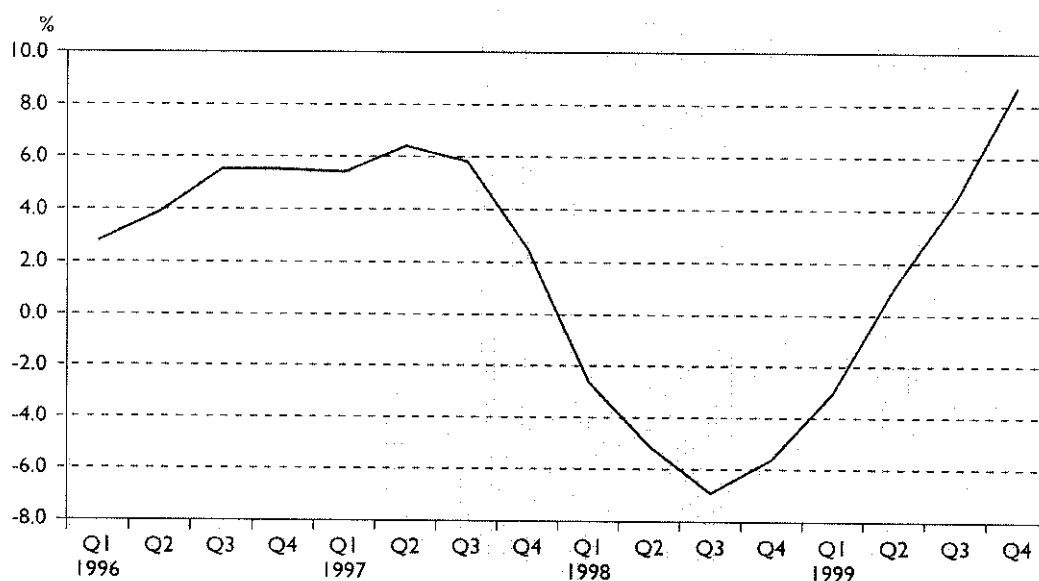
均數字較相對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低，4月份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平均數字雖較相對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略高，但仍與危機發生前的水平相近。這反映在香港經濟前景比較樂觀的情況下，市場對港元已恢復信心。

銀行業資本充足比率持續處於一貫的高水平

1996年至1997年間，銀行業的資本充足比率持續處於17%以上，遠高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定的8%最低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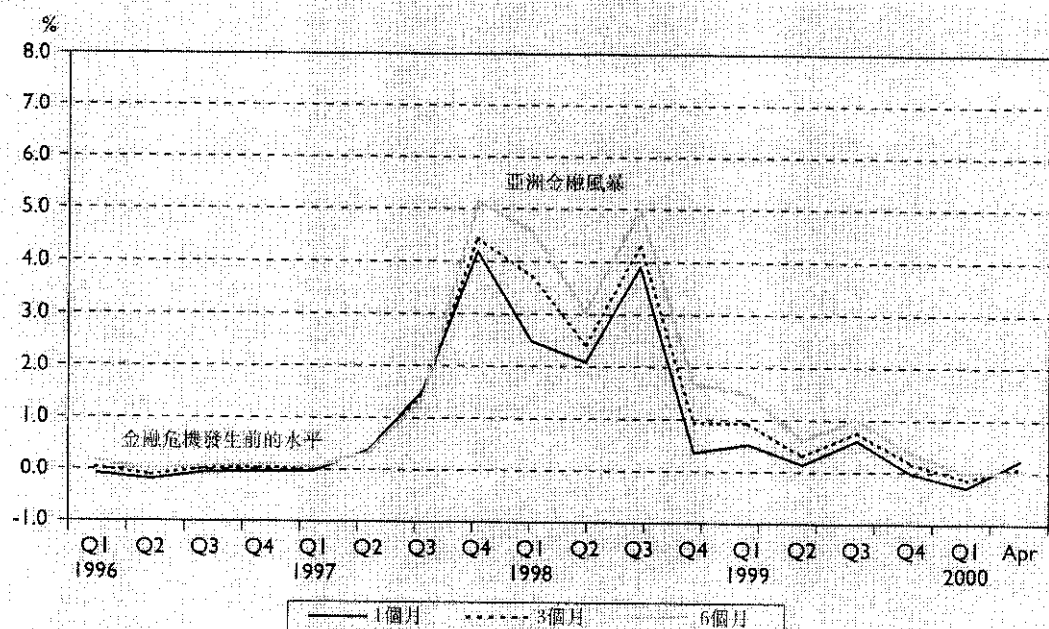
儘管受到區內金融風暴的影響，本港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仍然位於高水平。由於銀行採取審慎的貸款政策，以及貸款需求疲弱，所以自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以來，銀行業的加權風險值持續下降。同時，由於銀行業的資本基礎大致維持穩定，因此在直至1999年第3季期間，資本充足比率一直穩步上升(圖3)。到了1999年第4季，資本充足比率則有所下降，原因是一家大規模本地銀行集團從其儲備向

圖1
本地生產總值 (比對上年度的實質變動百分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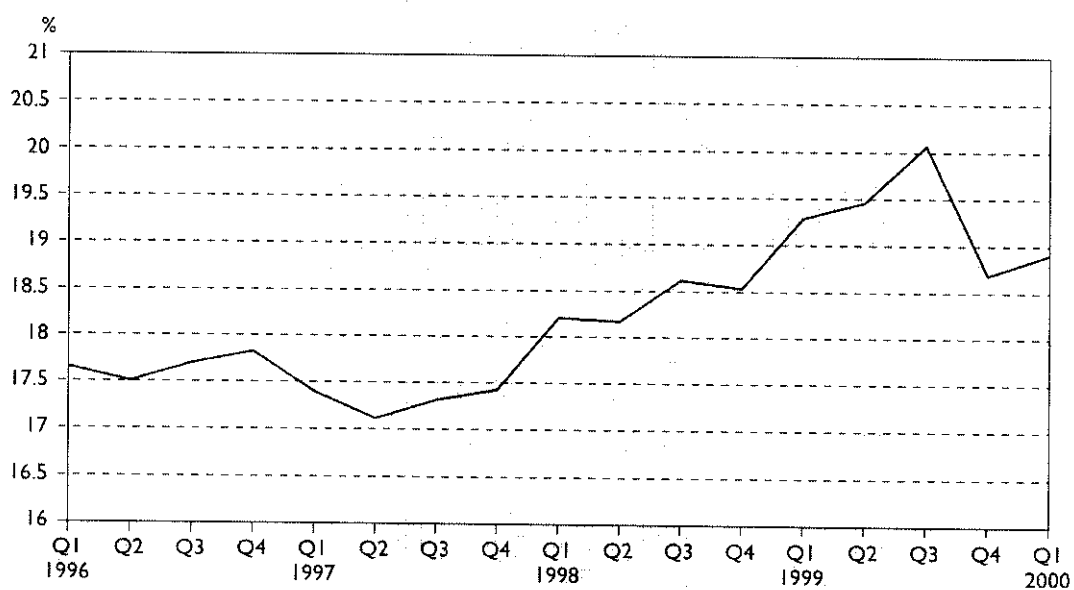
圖2
港元與美元季度平均息差[#]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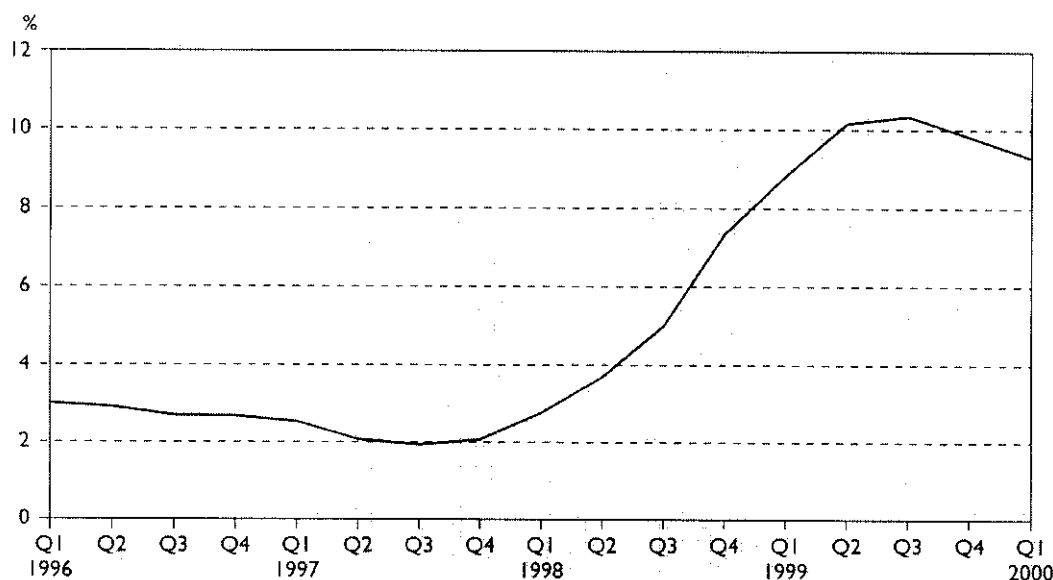
[#] 根據每日港元銀行同業拆息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差額計算的季度平均數

圖3
資本充足比率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銀行資料統計組

圖4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所有本地銀行）



資料來源：金管局銀行資料統計組

母公司派發特別股息。於2000年3月31日，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8.91%，1996年12月31日則為17.83%，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高水平，讓銀行業有足夠能力承受撤銷《利率規則》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且第一階段的措施應不會帶來太大的負面影響。

銀行業「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有改善跡象

在1998年至1999年間，本港銀行業的資產質素大幅下降。本地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即被列入次級或以下的貸款數額與未償還貸款總額的比率）在1999年第2季達10.14%（圖4），1997年6月底時則為2.08%。儘管「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在第3季進一步升至10.33%的水平，不過在1999年12月底時回落至9.81%，在2000年3月底更進一步降至9.28%。評估資產質素的其他指標，如逾期貸款比率和經重組貸款比率也見改善。隨着經濟復甦持續，以及提供予中資企業的貸款的問題逐步得到解

決，「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下降的趨勢應可維持。銀行一般預期壞帳準備在2000年將會大幅減少。

銀行業的淨息差不再出現類似亞洲金融危機期間明顯收窄的情況

亞洲金融危機期間，銀行業的盈利備受重大壓力。在1997年第3季至1998年第3季間，本地銀行的淨息差大幅收窄24基點（圖5）。自1998年9月推出7項技術性措施，強化貨幣發行局制度以來，銀行業的融資成本趨於穩定，並於1999年一直下降，這顯示銀行體系內的流動資金充裕，抵銷了貸款息差下調壓力對銀行造成的影響，以及不累計利息貸款對利息收入的影響。因此，本地銀行的淨利息差距逐步由1998年第3季的2.18%，回升至1999年第4季的2.30%，在2000年第1季更進一步擴闊至2.40%。儘管貸款息差暫時仍然受壓，但相信隨着經濟復甦動力進一步加強，有關壓力會逐漸減輕。

本地銀行業內大部分機構都沒有出現盈利受壓的情況

經過1998年極為困難的一年後，本地銀行的經營環境已逐步改善。雖然個別銀行的表現各有不同，但31家本地銀行在1999年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較1998年增長14.8%，經營溢利錄得增長，是因為計息資產增加，淨息差略有改善，以及營運支出減少。

展望2000年，由於壞帳比率會下降，所以銀行預期盈利會進一步改善。

沒有可預見而重大的國際或地區性經濟動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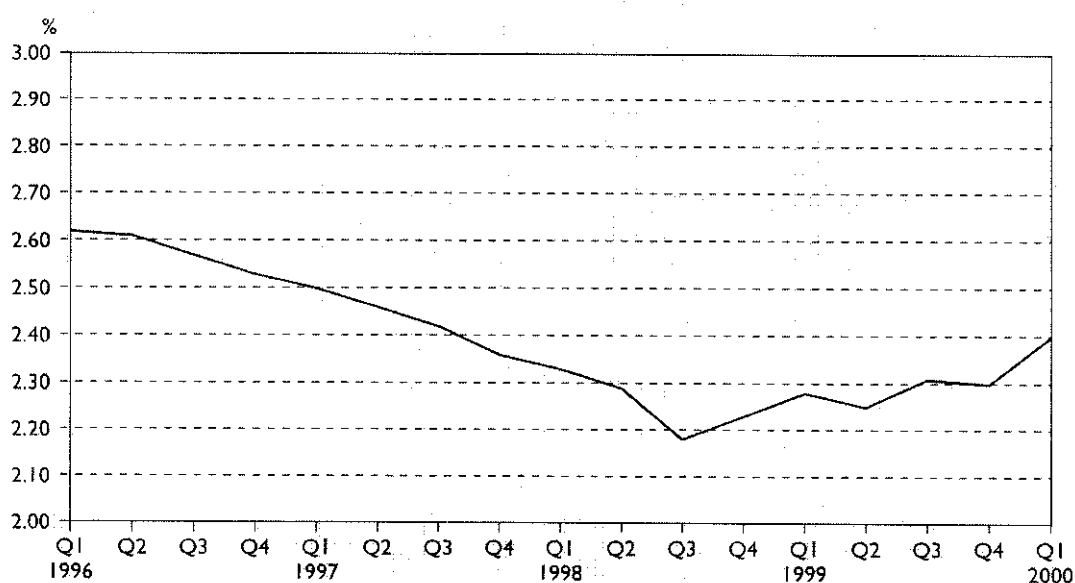
1999年全球經濟進一步改善，去年美國和歐元區均錄得穩健增長。儘管利率高企，以及最近資產價格出現調整，但仍然沒有明確跡象顯示歐美兩地的增長動力會減弱。亞洲區方面，儘管日本最新

的經濟指標未能勾勒出清晰的經濟前景，但大部分其他亞洲經濟體系在1999年下半年均錄得強勁而廣泛的增長，中國內地的增長率也維持在每年7至8%的穩定水平。區內貨幣的匯率進一步穩定下來，反映資金流入和流出亞洲的情況也轉趨穩定。總括而言，無論在國際或地區層面均沒有跡象顯示會出現任何重大經濟威脅。

結論

上述分析顯示銀行業正自亞洲金融危機中逐步恢復過來。雖然問題貸款總額相對於過往水平仍然甚高，但已出現改善跡象。本地和外環環境也變得對銀行比較有利。整體而言，監察指標顯示銀行業在2000年的前景比較樂觀，同時也沒有重大不利因素，以致要放慢推行第一階段的撤銷《利率規則》措施。此外，由於第一階段措施僅直接影響極小部分的存款，所以應不會對利率趨勢造成重大影響。

圖5
淨息差（所有本地銀行）



資料來源：金管局銀行資料統計組

基於上述的分析結果，金管局認為目前的經濟及金融環境並非不利於如期在2000年7月推行第一階段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的措施。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均支持這個意見。因此，金管局與銀行業同意，除非在實施日期前香港或其他地方發生任何重大經濟或金融動盪，否則將於2000年7月3日實施第一階段撤銷《利率規則》措施。

本文由銀行業拓展處提供

附錄 V

ENGLISH

撤銷《利率規則》

撤銷利率限制的最後階段，即港元儲蓄及往來戶口不再受到利率限制的措施，已按照原定計劃在今日（2001年7月3日）開始生效。自此所有各類存款（包括儲蓄存款）的利率將會由市場競爭來決定。此外，往來戶口不准計息的限制也會取消。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副總裁簡達恆說：「撤銷限制可使銀行在釐定息率及產品革新方面具備自由及靈活性，這樣將可以提高本港銀行業的效率及市場競爭。」

金管局注意到為配合撤銷利率限制的措施，不同銀行在戶口服務收費政策、最低結餘要求及分級釐定利率方面都作出不同的回應。因此，客戶在使用銀行服務的渠道及支付的服務費用方面都可以有所選擇。但由於可供選擇的銀行產品及服務變得更多元化，客戶應多作比較，以揀選最適合自己的服務。

簡達恆補充說，金管局將會密切注視撤銷限制措施所帶來的影響。

如有查詢，請聯絡：

新聞組經理馮惠芳	2 8 7 8	8 2 4 6 或
新聞組高級經理陳民傑	2 8 7 8	1 4 8 0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1年7月3日

[▲ 頁首](#)